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隔音棉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24 号

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504-442000-04-01-632268）：

报来的《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隔音棉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A1 栋 1、2 层及 A3 栋 1、2 层”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同兴路 5 号”，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27.800"，北纬 22° 40' 42.93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4769.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8.78 平方米，主要从事隔音棉的生产，年产隔音棉 4000 万件。你司搬迁后用地面积 2771.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455.13 平方米，主要从事隔音棉的生产，年生产隔音棉 40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产生冷却废水 13.2 吨/年、生活污水 720 吨/年（2.4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挤出压延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涂胶和粘合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柴油发电机废气（污

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投料和拌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VC片材破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毛毡生产线化纤混料、开松、锡林、铺网和破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挤出压延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胶和粘合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8的要求(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1级)。

投料和拌料废气垂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毛毡生产线化纤混料、开松、锡林、铺网和破碎废气设备收集管道收集后经板式过滤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PVC片材破碎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复合乳胶包装桶、含水性复合乳胶废抹布、废活性炭、含油废滤网、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板式过滤器滤芯及其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其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边角料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531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6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58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59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58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15)0046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7号、中(角)环建表[2024]0064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